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（即高茂刚、赵东、步飞军、王杰、雷亮、李新玲、江燕、马云、韩敏振、肖之鹏、徐顺军、赵丽、龚书娟、王素娟和朱昱霖合计15名自然人）所持有的南京开通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南京开通”、“标的公司”）100%股权（简称“本次交易”、“本次重组”）。

在本次交易首次披露日前12月内（即2019年11月17日至2020年11月16日），公司除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、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，以及和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购买、出售资产以外，不存在其他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情况，且上述交易涉及资产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因此，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，上市公司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、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。

特此说明。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11月17日